联 合 国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1月8日至11日)

第二届会议
(2012年3月26日至3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6号(A/67/56)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6号(A/67/5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1月8日至11日)

 第二届会议
(2012年3月26日至30日)

 联合国·纽约，**2012**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7 1

 A. 《公约》缔约国 1-2 1

 B. 会议和届会 3-6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7-8 2

 D. 委员会成员庄严宣誓 9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11 2

 F. 上岗培训课程 12 2

 G.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3-14 3

 H. 委员会的决定 15-17 3

 I. 专题讨论 18-20 3

 J. 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21 4

 K. 宣传《公约》 22-24 4

 L.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联席会议 25-26 4

 M. 通过报告 27 4

 二. 工作方法.. 28-36 5

 A. 议事规则 28 5

 B. 报告准则 29 5

 C. 工作方法 30-36 5

 三. 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37-42 7

 A. 与各国的会议 37-38 7

 B.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
的会议 39 7

 C.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40-42 7

 四. 缔约国会议 43 9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44 10

 附件

 一. 截至2012年3月30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11

 二.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议程 15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11年11月8日至11日)议程
(CED/C/1/1) 15

 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议程
(CED/C/2/1) 15

 C.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
临时议程 16

 三. 截至2012年3月30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17

 四.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8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8

 B.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8

 五.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准则和格式 20

 A. 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指南 20

 B. 紧急行动请求示范格式 21

 六.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提交来文的准则和格式 26

 A. 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指南 26

 B. 提交来文示范格式 27

 七.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联合声明 32

 八.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3

 九.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34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12年3月30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之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31个，《公约》2006年12月20日经大会第61/177号决议通过，2007年2月6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约》于2010年12月23日生效。

2. 截至2012年3月30日的《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2011年11月8日至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6次全体会议并进行了2天的上岗培训(CED/C/1/1)。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临时议程，并增加了一个与其工作有关的关键议题的项目。第一届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司司长易卜拉欣·萨拉马宣布开幕，他欢迎联合国第十个人权条约机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他说，尽管在制止强迫失踪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萨拉马先生强调了委员会在帮助各国防止发生强迫失踪、克服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正义和赔偿的障碍方面的重要作用。萨拉马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目前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并鼓励委员会按照《公约》进行创新。他祝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成功和具有建设性。

4. 委员会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在开幕辞中提到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并回顾了《公约》通过的进程，大会1978年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第33/173号决议为设立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铺平了道路。主席强调了与该工作组合作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与《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所有会员国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各国负有执行和实施《公约》的首要责任

5. 委员会于2012年3月26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0次全体会议(CED/C/2/1)。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临时议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宣布第二届会议开幕，她着重谈到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调，必须加强条约机构制度，并鼓励委员会参与这一进程。她提到“都柏林第二规则”结果，其可以为制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带来灵感。高级专员还欢迎将于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并鼓励委员会在未来的议事工作中，包括在整个报告进程中专注于这一问题。

6. 委员会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在开幕辞中强调，《公约》涉及所有各国，应当得到普遍批准。他说，委员会有三个优先事项：对紧急呼吁作出反应，有效处理来文以保护受害者及其亲属；以迅速和创新的方式回应缔约国的报告；和执行《公约》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主席强调，尽管委员会成员是《公约》的维护者，但执行《公约》是所有相关者的共同责任，以使其能够在30年的努力之后取得硕果。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7.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设立，首批10名成员由缔约国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选举产生。

8. 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头两届会议。

 D. 委员会成员庄严宣誓

9. 在2011年11月8日第一届会议开幕式上，委员会10名成员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庄严宣誓。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2011年11月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组成的暂行议事规则(第15至19条)，然后开始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协商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适当顾及公平代地域表性。

 主席： 埃马纽埃尔·德科(法国)

 副主席：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伊拉克)

 苏埃拉·雅尼纳(阿尔巴尼亚)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塞内加尔)

 报告员： 卢西亚诺·阿藏(阿根廷)

 F. 上岗培训课程

12. 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为期2天的上岗培训课程，课程涵盖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方式。

 G.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3. 委员会在2011年11月第一届会议上，根据大会通过的会议日历，确认第二届会议将于2012年3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

14. 委员会在2012年3月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大会通过的会议日历，确认第三届会议将于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

 H. 委员会的决定

15.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作出了若干决定，列于本文件附件四。委员会决定设立三个工作组，分别负责议事规则、编写报告准则和编写一份关于个人来文的“用户手册”。

16. 委员会还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一名副特别报告员和一名候补特别报告员，在闭会期间审议紧急行动请求和签发《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临时或保护措施。

1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作决定也列于本文件附件四。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提出紧急行动请求和提交申诉的准则和格式范本。委员会还商定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准则，修订并通过了议事规则，并决定赞同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都柏林第二规则”结果文件。

 I. 专题讨论

18.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关于非国家行为者与强迫失踪问题和关于妇女和儿童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两次非公开专题讨论会。

19. 关于非国家行为者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于2012年3月28日举行。以雇用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讨论的主要目的是设想各种方式，使缔约国参与有关非国家行为者与强迫失踪的具体问题，以及进一步界定和澄清《公约》第三条之下的国家义务，并确定这些义务如何不同于国家调查和起诉属于国内刑法范畴的各种罪行的一般义务。

20. 关于妇女、儿童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与2012年3月29日举行。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讨论的目的是突出妇女和儿童的特点，如《公约》、特别是其第二十五条所规定。会议强调了强迫失踪的妇女受害者及失踪者亲属问题的性别层面，并讨论了使各国在其报告义务中列入性别重点的方式问题。与会者还讨论了查明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的复杂方面问题，以及平衡儿童的最大利益与其有血缘关系的家属和亲属的利益所涉及的问题。

 J. 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21. 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出，强迫失踪受害者不为人所见不得导致在受害者及其亲人的痛苦问题上保持缄默。对于受害者及其家属而言，对这种罪行和侵犯人权事项的集体记忆是抗御强迫失踪的最有效工具。在这一问题上，委员会欢迎大会第65/209号决议，该决议宣布8月30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国际日不仅提醒世界强迫失踪罪行所造成的人的痛苦，而且还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与强迫失踪进行斗争。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默哀一分钟，以纪念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K. 宣传《公约》

22. 委员会就其第一届会议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委员会决定，关于委员会活动和任务的资料还将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此外，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其2011年11月9日举行的联席会议发表了一份声明，说明两个机构打算将来举行联席会议。

23. 2012年1月25日，委员会主席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鼓励各国批准《公约》并接受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任择来文机制。

24.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一项战略，以鼓励各国批准《公约》和接受任择来文机制。委员会成员同意在其所在区域组织和参加有关活动，宣传《公约》和宣讲委员会的保护职能。

 L.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联席会议

25. 2001年11月9日，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两机构商定协调其工作，并强调其反对强迫失踪、结束有罪不罚的共同目标，同时承认各自任务授权的独特性。两机构还讨论了共同关心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26. 委员会和工作组商定如下：

1. 每年11月举行一次年度联席会议；
2. 定期就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相互交流；
3. 就第一次联席会议发表一项联合声明。

 M. 通过报告

27.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第一次报告，涵盖其头两届会议。

 第二章
工作方法

 A. 议事规则

28. 委员会在2011年11月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CED/C/1/R.1/ Rev.1)。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修订并通过了其议事规则(CED/C/1)。

 B. 报告准则

29.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有关报告准则的各种问题的讨论，并核可了最后案文(CED/C/2)。

 C. 工作方法

30. 在头两届会议上，委员会将下列语文用作工作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31. 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各种问题，并商定：

1.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审查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2. 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一名副特别报告员和候补特别报告员、在闭会期间审议紧急行动请求和签发临时或保护措施；
3. 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编写关于个人来文的准则，包括编制一个提交案件的格式，并提议对现有申诉格式范本的改动；
4. 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编制条约专要报告准则；
5. 除了《公约》所要求的委员会年度报告之外，审议通过届会报告。

32. 负责审查暂行议事规则的工作组侧重于《公约》第三十条，并就第二款所载受理标准提议作出以下澄清：

1. 已经正式提交有关缔约国主管机关的要求意味着申诉人应就此提出充分的文件。委员会无须核实所提供文件的真伪即可判定案件可予受理。
2. 关于同一事项目前未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的要求，在初始阶段，如果提出要求者作出这样的声明，委员会认为就足够了。

33. 委员会确定了其初步工作的下列优先事项：

1.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2.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接受委员会的权限；
3. 鼓励各缔约国在两年内尽快提交《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初次报告；
4. 提醒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其有义务确保在其刑法中将强迫失踪行为列为犯罪；
5. 确定委员会审议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出的紧急请求的程序；
6. 确定委员会审议根据第三十一条提出的申诉的程序；
7. 讨论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之下的程序。

34. 委员会确定，下列实质性问题可能需要通过一项一般性意见进一步探讨：

1. 受害者提交申诉的身份和地位；
2. 非国家行为者在强迫失踪方面的作用；
3. 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妇女和儿童。

35. 委员会核可有关准则和格式，以利提交《公约》第三十和第三十一条分别规定的紧急行动请求和来文。准则和格式分别载于附件五和附件六。

36. 委员会决定赞同“都柏林第二规则”结果文件所述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认为该进程将对其工作方法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三章
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A. 与各国的会议

37. 2011年11月11日，委员会与各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16个缔约国、10个签署国和9个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出席了会议。委员会请《公约》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委员会还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批准《公约》和/或接受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的职权。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四条要求缔约国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相应修订国家法律。若干缔约国发了言，欢迎新的委员会，并重申致力于执行《公约》。

38. 2012年3月29日，委员会与各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12个缔约国、6个签署国、和6个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出席了会议。主席向各国介绍了委员会初步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修订和通过议事规则，通过缔约国报告准则和开发实用工具的情况，如将在第三十和第三十一条分别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和个人来文机制之下使用的格式。主席简要解释了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表示，委员会致力于与工作组密切合作。若干国家强调了会议在提高人们对《公约》重要性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批准《公约》。

 B.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39. 2012年3月29日，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欢迎有机会与委员会分享意见和经验，并强调了《公约》作为预防和反对强迫失踪的工具的重要性。他们表示坚定地致力于与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代表着重谈到，十分重要的是，委员会与工作组密切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会议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紧急行动、来文、后续程序和在委员会国别访问期间进行合作。

 C.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40. 2011年11月11日，委员会与3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约80多名代表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公约》的支持，并强调了密切合作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重要性。讨论的问题包括：保护从事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报复的方法和手段，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的接触，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和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合作。

41. 2012年3月27日，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一次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办的关于委员会未来挑战的讨论会。

42. 2012年3月29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并强调了密切合作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重要性。委员会着重谈到非政府组织在援助强迫失踪受害者和获得个人来文程序方面的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欢迎与委员会开展互动的机会。在讨论期间，代表们对迄今为止接受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之下的权限的缔约国为数有限表示关切。他们希望将来能够充分利用《公约》之下的申诉机制。

 第四章
缔约国会议

43.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主要目的是选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10名成员。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10名成员。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见本文件附件三。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下列经抽签确定的成员任期为两年：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伊拉克)、卢西亚诺·阿藏(阿根廷)、胡安·洛佩斯·奥尔特加(西班牙)、伊诺克·穆朗博(赞比亚)和药师寺公夫(日本)。其他当选成员任期四年。

 第五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44. 委员会注意到，21个缔约国的报告应于2012年底提交，8个缔约国的报告应在2013年提交。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提交报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参照《公约》第二十九条的内容，遵守《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指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将通过普通照会发送所有缔约国，并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报告附件七所载表格列出了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附件

附件一

 截至2012年3月30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
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带星号(\*)的国家作出了声明，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三十一和/或三十二条下的权限。缔约国所作声明和保留的全文见http://treaties.un.org。

| 参加国 | 签署 | 加入、批准 |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2007年2月6日 | 2007年11月8日 |
| 阿尔及利亚 | 2007年2月6日 |  |
| 阿根廷\* | 2007年2月6日 | 2007年12月14日 |
| 亚美尼亚 | 2007年4月10日 | 2011年1月24日 |
| 奥地利 | 2007年2月6日 |  |
| 阿塞拜疆 | 2007年2月6日 |  |
| 比利时\* | 2007年2月6日 | 2011年6月2日 |
| 贝宁 | 2010年3月19日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07年2月6日 | 2008年12月17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7年2月6日 |  |
| 巴西 | 2007年2月6日 | 2010年11月29日 |
| 保加利亚 | 2008年9月24日 |  |
| 布基纳法索 | 2007年2月6日 | 2009年12月3日 |
| 布隆迪 | 2007年2月6日 |  |
| 喀麦隆 | 2007年2月6日 |  |
| 佛得角 | 2007年2月6日 |  |
| 乍得 | 2007年2月6日 |  |
| 智利\* | 2007年2月6日 | 2009年12月8日 |
| 哥伦比亚 | 2007年9月27日 |  |
| 科摩罗 | 2007年2月6日 |  |
| 刚果 | 2007年2月6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7年2月6日 | 2012年2月16日 |
| 克罗地亚 | 2007年2月6日 |  |
| 古巴\* | 2007年2月6日 | 2009年2月2日 |
| 塞浦路斯 | 2007年2月6日 |  |
| 丹麦 | 2007年9月25日 |  |
| 厄瓜多尔\* | 2007年5月24日 | 2009年10月20日 |
| 芬兰 | 2007年2月6日 |  |
| 法国\* | 2007年2月6日 | 2008年9月23日 |
| 加蓬 | 2007年9月25日 | 2011年1月19日 |
| 德国\* | 2007年9月26日 | 2009年9月24日 |
| 加纳 | 2007年2月6日 |  |
| 希腊 | 2008年10月1日 |  |
| 格林纳达 | 2007年2月6日 |  |
| 危地马拉 | 2007年2月6日 |  |
| 海地 | 2007年2月6日 |  |
| 洪都拉斯 | 2007年2月6日 | 2008年4月1日 |
| 冰岛 | 2008年10月1日 |  |
| 印度 | 2007年2月6日 |  |
| 印度尼西亚 | 2010年9月27日 |  |
| 伊拉克 |  | 2010年11月23日(a) |
| 爱尔兰 | 2007年3月29日 |  |
| 意大利 | 2007年7月3日 |  |
| 日本\* | 2007年2月6日 | 2009年7月23日 |
| 哈萨克斯坦 |  | 2009年2月27日(a) |
| 肯尼亚 | 2007年2月6日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008年9月29日 |  |
| 黎巴嫩 | 2007年2月6日 |  |
| 莱索托 | 2010年9月22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7年10月1日 |  |
| 立陶宛 | 2007年2月6日 |  |
| 卢森堡 | 2007年2月6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7年2月6日 |  |
| 马尔代夫 | 2007年2月6日 |  |
| 马里\* | 2007年2月6日 | 2009年7月1日 |
| 马耳他 | 2007年2月6日 |  |
| 毛里塔尼亚 | 2011年9月27日 |  |
| 墨西哥 | 2007年2月6日 | 2008年3月18日 |
| 摩纳哥 | 2007年2月6日 |  |
| 蒙古 | 2007年2月6日 |  |
| 黑山\* | 2007年2月6日 | 2011年9月20日 |
| 摩洛哥 | 2007年2月6日 |  |
| 莫桑比克 | 2008年12月24日 |  |
| 荷兰 | 2008年4月29日 | 2011年3月23日 |
| 尼日尔 | 2007年2月6日 |  |
| 尼日利亚 |  | 2009年7月27日(a) |
| 挪威 | 2007年12月21日 |  |
| 帕劳 | 2011年9月20日 |  |
| 巴拿马 | 2007年9月25日 | 2011年6月24日 |
| 巴拉圭 | 2007年2月6日 | 2010年8月3日 |
| 葡萄牙 | 2007年2月6日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7年2月6日 |  |
| 罗马尼亚 | 2008年12月3日 |  |
| 萨摩亚 | 2007年2月6日 |  |
| 塞内加尔 | 2007年2月6日 | 2008年12月11日 |
| 塞尔维亚\* | 2007年2月6日 | 2011年5月18日 |
| 塞拉利昂 | 2007年2月6日 |  |
| 斯洛伐克 | 2007年9月26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7年9月26日 |  |
| 西班牙\* | 2007年9月27日 | 2009年9月24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0年3月29日 |  |
| 斯威士兰 | 2007年9月25日 |  |
| 瑞典 | 2007年2月6日 |  |
| 瑞士 | 2011年1月19日 |  |
| 泰国 | 2012年1月9日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7年2月6日 |  |
| 多哥 | 2010年10月27日 |  |
| 突尼斯 | 2007年2月6日 | 2011年6月29日 |
| 乌干达 | 2007年2月6日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8年9月29日 |  |
| 乌拉圭\* | 2007年2月6日 | 2009年3月4日 |
| 瓦努阿图 | 2007年2月6日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08年10月21日 |  |
| 赞比亚 | 2010年9月27日 | 2011年4月4日 |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议程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11年11月8日至11日)议程
(CED/C/1/1)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成员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委员。

4. 通过议程。

5. 为期两天的上岗培训课程

6. 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7. 与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8. 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和协商，包括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9. 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2年3月26日至30日)议程
(CED/C/2/1)

1. 会议开幕。

2. 默哀一分钟纪念强迫失踪受害者。

3. 通过议程。

4. 暂行议事规则。

5. 委员会收到的来文、资料和请求。

6. 与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1. 报告准则；
2. 与《公约》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三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3. 批准战略、制定示范法和其他事项。

7. 《公约》下的专题讨论。

8. 与联合国会员国的会议。

9 与联合国机构、其他的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10.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11. 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12. 加强条约机构的最新情况。

13. 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C.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默哀一分钟纪念强迫失踪受害者。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收到的来文、资料和请求。

5. 与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1. 与《公约》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三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2. 批准战略、制定示范法和其他事项。

6. 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7. 专题讨论：

1. 贩运人口与强迫失踪问题；
2. 第十六条之下的不驱回、驱逐、引渡原则。

8. 关于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日。

9. 与联合国会员国的会议。

10.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11.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12. 第四届会议工作方案。

13. 加强条约机构的最新情况。

14. 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三

 截至2012年3月30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  |  |  |
| --- | --- | --- |
| 委员会委员 | 缔约国 | 任期届满 |
|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先生 | 伊拉克 | 2013年6月30日 |
|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先生 | 塞内加尔 | 2015年6月30日 |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 法国 | 2015年6月30日 |
| 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先生 | 乌拉圭 | 2015年6月30日 |
| 卢西亚诺·阿藏先生 | 阿根廷 | 2013年6月30日 |
| 赖纳·胡勒先生 | 德国 | 2015年6月30日 |
| 苏埃拉·雅尼纳女士 | 阿尔巴尼亚 | 2015年6月30日 |
| 胡安·洛佩斯·奥尔特加先生 | 西班牙 | 2013年6月30日 |
| 伊诺克·穆朗博女士 | 赞比亚 | 2013年6月30日 |
| 药师寺公夫先生 | 日本 | 2013年6月30日 |

附件四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委员会决定通过暂行议事规则，包括修订的关于第三十条的规定。

2. 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一名副特别报告员和一名候补特别报告员，在闭会期间审议紧急行动请求和签发临时措施。

3.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阿勒奥贝迪先生领导，在德科先生和雅尼纳女士的支持下，编写提交报告的准则。

4.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药师寺公夫先生和穆朗博先生领导，在3名紧急行动请求报告员的支持下，编制个人来文“用户手册”，包括编制提交案件的格式，并提议对现有示范申诉格式的改动。

5. 委员会决定，除《公约》要求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之外，通过届会报告。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审议。

6. 委员会决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建立联系。委员会还决定在11月与工作组举行联合年度会议。

7.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了供一般性讨论的两个主题，即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妇女和儿童问题以及在强迫失踪方面的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问题。

8. 委员会决定向业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发送信函。

 B.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委员会决定通过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决定通过有关第三十条紧急行动请求以及提交第三十一条申诉的准则和表格。

3. 委员会决定通过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准则。

4. 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项战略，鼓励各国批准《公约》。

5. 委员会决定制定示范法和其他事项。

6. 委员会决定通过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7. 委员会决定核可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都柏林第二规则”结果文件。

8. 委员会决定通过第二届会议的非正式报告。

9. 委员会决定通过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有关《公约》第三十一条个人申诉机制议事规则的工作组。

11. 委员会决定其第三届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举行。

附件五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准则和格式

 A. 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指南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条授权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失踪者的亲属或其法律代表、律师或任何得到其授权的人，以及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人，作为紧急事项向委员会提出的查找失踪者的请求。只有强迫失踪发生地国为《公约》缔约国时，才能接受紧急行动请求。《公约》缔约国名单，见以下链接：http://treaties.un.org。

 若要获得委员会审议，紧急行动请求：

1. 应书面提出；

2. 不得匿名；

3. 须指属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一个国家；

4. 须涉及通常在紧急行动请求前三个月内发生的据称强迫失踪的案件或涉及在紧急行动请求前三个月内最后被人看见的据称强迫失踪受害者；

5. 须由失踪者的亲属或其法律代表、律师或任何得到其授权的人，以及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人提交。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一般不审议紧急行动请求：

1. 没有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正式提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如有权展开调查的机关；

2. 同一问题目前正由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特别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理；

3. 涉及始于有关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前的强迫失踪；

4. 强迫失踪始于向委员会转交请求三个月之前。

 如希望提交紧急行动请求，请尽量严格遵守以下指南。若提交表格后又获得任何相关资料，也请提交。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CEDIndex. asp。

 建议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

* 使用以下各页所附的示范格式；
* 打字或在提交手写请求时使用大写字母；
* 提供有关机构的全名(安全部队、政府机构或其他)。不要使用简略形式；
* 明确简洁地叙述事实，仅提供相关细节；
* 紧急行动请求长度限于5页(不算附件)；

 来文得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交。附件可以任何语文提交，但最好有以联合国一种语文书写的简短概要或内容提示。

 请将紧急行动请求发至：

**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Human Rights Treatie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Fax：+41 22 917 90 08

E-Mail：ced@ohchr.org

 B. 紧急行动请求示范格式

 本格式为希望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条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紧急行动请求者提供指导。请就下列各项提供相关和贴切的信息。紧急行动请求不得超过5页(不包括附件)。

 请注意，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必要信息为黑体，必须填写，否则紧急行动请求无法处理。

 请注意，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请求者必须获得失踪者的亲属、其法律代表、律师或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人的授权。

 所有其他信息并非必须，但提交这些信息可使找到受害者的可能性大为增加。

 1. 当事缔约国的信息

* 据称犯有强迫失踪行为的国家名称。该国必须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

 2. 关于失踪者的信息

姓

名

假名或名字以外其可能为人所知的其他称呼

性别

出生日期或大概年龄

在失踪之时是否为未成年人(未满18岁)？

出生地点和国家

父名

母名

国籍

惯常住址

身份证件：类别

号码

婚姻状况/子女：

是否怀孕： 是 否

如果受害者是孕妇，请具体说明其在失踪时怀孕几个月

请说明相关族裔背景、属于土著人民或少数群体、宗教信仰、是否是政治和社会组织成员等情况

 3. 关于事实的信息

请详细提供有关失踪的事实和情节，包括以下信息：

 (a) 逮捕、绑架或失踪的日期

 (b) 逮捕、绑架或失踪发生的地点(请尽可能准确。请注明省、市、街道或其他相关信息。)

 (c) 最后被人看见的日期及被何人所见，如果该日期不同于逮捕或绑架的日期(例如在最初逮捕或绑架数月后在监狱中被人看见)

 (d) 被人看见的地点及被何人所见，如果该地点不同于逮捕或绑架的地点

 (e) 据信对失踪事件负责的是哪个国家或国家支持的部队、实体或集团

(一) 如果据信肇事者是国家人员，请注明并说明是何人以及为何认为他们是责任人。请尽可能准确(军人、警察、穿制服或便衣人员、安全部门人员、其所属单位、职衔和职能、所示身份证件等)

(二) 如果无法确定是国家人员，请注明并说明据信责任人是哪个集团或者实体。请说明其成员的行为是否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请解释你为何认为政府当局或与其相关的人员可能应对事件负责

 (f) 请说明失踪是如何发生的：

 (g) 关于本案的补充信息。请提供可能有用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及可能有关于失踪的信息的人员

 4. 关于向有关缔约国主管部门提出申述的信息

说明为查找失踪者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向哪个当局或主管部门提出：

日期：

地点：

谁提起诉讼：

成果/结果(如果有)：

如有可能，请附上所有相关文件副本，如行政裁决、有关当局发布的“首次情况报告”等。

 5. 关于向其他国际程序申请的信息

请提供信息，说明你是否已将同一事项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 已诉诸哪些程序：

* 你何时提交的申诉：

* 结果(如果有)：

 6. 临时措施请求(备选)

请明确说明你是否希望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采取临时措施。委员会可以请有关国家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对强迫失踪的受害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7. 关于请求提交人的信息

来文提交人

姓：

名：

与失踪者的关系：

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提交来文组织(如果适用)

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8. 保密要求

请说明你是否希望对你的身份保密，为什么

 是，请对我的身份保密：

 不要求保密

日期：

地点：

提交人签名：

提示，本信息保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有损于提交人的方式使用。如果你在提交本来文后遭受任何报复、威胁、恫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请迅速告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附件六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提交来文的准则和格式

 A. 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指南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是违反受《公约》保护权利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申诉)。从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申诉之日起，即可接受申诉。承认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名单及承认日期，见以下链接：http://treaties.un.org。

 若要获得委员会审议，来文：

1. 应书面提出；

2. 不得匿名；

3. 须指属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并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作出了声明的一个国家；

4. 须由声称为《公约》缔约国并根据第三十一条作出了声明的国家违反《公约》所保障权利的受害者个人或以其名义提出。如果来文以有关个人的名义提出，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未经当事人同意而代为提交的正当理由；

5. 如果涉及强迫失踪，来文须有关在《公约》对当事国生效后开始的失踪。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一般不审议来文：

1. 尚未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2. 同一事项正由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来文若要获得审议，来文提交人必须同意向被指称侵权的国家披露受害者的身份。将以保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来文。委员会通过的最后决定将予以公布，但是，你可要求委员会在有关你的来文的最后决定中不披露你的身份。

 你可在来文中或在提交来文之后和委员会确定案情之前，随时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以避免对指称侵权事项受害者可能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害。

 如希望提交来文，请尽量严格遵守以下指南。若提交表格后又获得任何相关资料，也请提交。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有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CEDIndex. asp。

 建议来文提交人：

* 使用以下各页所附的示范格式；
* 来文使用打字或在提交手写来文时使用大写字母；
* 提供有关机构的全名(安全部队、政府机构或其他)。不要使用简略形式；
* 明确简洁地叙述事实，仅提供相关细节；
* 来文长度限于50页(不算附件)；

 来文得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交。附件可以任何语文提交，但最好有以联合国一种语文书写的简短概要或内容提示。

 请将来文发至：

**Petitions and Inquiries Sect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Fax：+41 22 917 90 22

E-Mail：petitions@ohchr.org

 B. 提交来文示范格式

 以下示范格式为希望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提交来文供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审议者提供指导。请就下列各项提供相关和贴切的信息。来文不得超过50页(不包括附件)。

 1. 当事缔约国的信息

* 指称犯有强迫失踪行为的缔约国(国家)名称
* 该国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作出了声明

 2. 关于来文提交人的信息

* 姓 · 名
* 惯常住址
* 机密信函的邮寄地址(如果与上述地址不同)
* 电话/电子邮件(如果有) /
* 如果你是在当事人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行事，请提供当事人给你的提出申诉授权书；或
* 如果你没有被授权，请解释你与当事人的关系的性质：

详细说明为什么你认为应当以其名义提出申诉：
* 如果你不希望在委员会关于你的来文的最后决定中披露你的身份，请注明：

 3. 关于所称受害者的信息

如果涉及据称为受害者的一群个人，请提供每一个人的基本信息。

* 姓 ·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和国家：
* 国籍/公民身份：
* 惯常住址：
* 如果你不希望在委员会关于你的来文的最后决定中披露受害者的身份，请注明：

如果来文涉及某人强迫失踪，如果有(可选择)，还请提供关于受害者的以下信息：

* 失踪者可能为人所知的其他名字(如果适用/有)
* 专业/职业/其他相关活动
* 父名
* 母名
* 相关族裔背景、属于土著人民或少数群体、宗教信仰、是否是政治和社会组织成员等情况
* 身份证件(护照、国民身份证、选举人证或任何其他相关国民身份证件)
* 失踪者在失踪之时是否未满18岁？
 是 否
* 婚姻状况/子女 /
* 是否怀孕 是 否。如果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请具体说明其在失踪之时怀孕几个月

 4. 来文所述事实和违犯的条款

* 请按时间程序详细叙述所称侵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包括可能与评估和审议你的具体案件有关的所有事项。
* 若有可能，列明据称被违犯的《公约》条款。
* 解释你为何认为所述事实和情节侵犯了《公约》所涉的权利。如果来文提到的条款不止一条，请逐个问题分别加以说明。

 重要事项：请注意，最好附上与申诉有关的文件的副本。不要发送原件。

 如果来文涉及某人强迫失踪，请作为事实的一部分列入以下信息(如可能)：

1. 逮捕、绑架或失踪日期；
2. 逮捕、绑架或失踪发生的地点(请尽可能准确。请注明省、市、街道或其他相关信息)；
3. 失踪者最后被人看见的日期，如果该日期不同于逮捕或绑架的日期(例如，如果在最初逮捕或绑架数月后在监狱中被人看见)；
4. 最后被人看见的地点(如果该地点不同于逮捕或绑架的地点。例如：如果在最初逮捕或绑架数月后在监狱中被人看见。请尽可能准确。请注明省、市、街道或其他相关信息)；
5. 如果可能，请充分说明失踪是如何发生的；
6. 如果可能，据信对失踪事件负责的是哪个国家或国家支持的部队、实体或集团：
	1. 如果据信肇事者是国家人员，请注明并说明是何人以及为何认为他们是责任人。请尽可能准确――军人、警察、穿制服或便衣人员、安全部门人员、其所属单位、职衔和职能、所示身份证件等；
	2. 如果无法确定是国家人员，请注明并说明据信责任人是哪个集团或者实体。请说明其成员的行为是否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请解释你为何认为政府当局或与其相关的人员可能应对事件负责；
7. 关于本案的补充信息。请提供可能有用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5. 用尽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请叙述据称受害人或以其名义在据称发生侵权事项的国家内为获得补救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例如行政和/或法律诉讼，包括：

* 寻求补救的类型
* 日期
* 地点
* 谁提起诉讼
* 向哪个主管部门或机构提出
* 审理过该按的法院的名称(如果有)
* 成果/结果(如果有)

 如果不当拖延、无效、或不可用，国内补救办法无须用尽。如果你因为这些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予详细解释。

 请注意：请附上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如行政或法院裁决)。不要发送原件。

 6. 向其他国际程序提出的申请

 你是否已将同一事项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或监督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其他委员会、或诸如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等区域机制)？

 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 已经或正在寻求哪些程序
* 你提出了哪些主张
* 你何时提出申诉
* 有何结果(如果有)

 请注意：请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如你的提交材料、最后结果)。不要发送原件。

 7. 临时措施请求(可选择)

 如果希望委员会请有关国家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对所称侵权事项受害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你必须明确说明。在此情况下，请：

* 说明受害人的个人风险；
* 说明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 如有可能，说明有关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以避免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8. 日期和签字

日期/地点：

提交人和/或受害人签名：

 9. 所附文件清单(不要发送原件，仅发送副本)

 请来文提交人在发送来文之前确保以上提到的所要求的材料都已齐备。这样将能够更顺利地审议案件。

附件七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
联合声明

2011年11月11日，日内瓦

 联合国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1年11月8日星期三首次举行会议。

 新设立的委员会和1980年设立的工作组举行会议，以确定有关协调、交流经验和交换意见的方法。

 工作组5名成员和来自世界所有地理区域的委员会10名成员出席了会议，从而能够对强迫失踪问题的全球情况进行审查。

 新的委员会是为了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设立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经验。工作组和委员会决定将来举行联席会议。

附件八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  |
| --- | --- |
| CED/C/1/1 |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
| CED/C/1/R.1/Rev.1 | 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
| CED/C/2/1 |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
| CED/C/2 | 报告准则 |
| A/67/55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 CED/C/3/1 |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

附件九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 缔约国 | 批准/加入 | 应提交报告年份 |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
| --- | --- | --- |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2007年11月8日 | 2012 | 31和32 |
| 阿根廷 | 2007年12月14日 | 2012 | 31和32 |
| 亚美尼亚 | 2011年1月24日 | 2013 |  |
| 比利时 | 2011年6月2日 | 2013 | 31和32 |
| 玻利维亚 | 2008年12月17日 | 2012 |  |
| 巴西 | 2010年11月29日 | 2012 |  |
| 布基纳法索 | 2009年12月3日 | 2012 |  |
| 智利 | 2009年12月8日 | 2012 | 31和32 |
| 哥斯达黎加 | 2012年2月16日 | 2014 |  |
| 古巴 | 2009年2月2日 | 2012 |  |
| 厄瓜多尔 | 2009年10月20日 | 2012 | 31和32 |
| 法国 | 2008年9月23日 | 2012 | 31和32 |
| 加蓬 | 2011年1月19日 | 2013 |  |
| 德国 | 2009年9月24日 | 2012 |  |
| 洪都拉斯 | 2008年4月1日 | 2012 |  |
| 伊拉克 | 2010年11月23日 | 2012 |  |
| 日本 | 2009年7月23日 | 2012 | 32 |
| 哈萨克斯坦 | 2009年2月27日  | 2012 |  |
| 马里 | 2009年7月1日 | 2012 | 31和32 |
| 墨西哥 | 2008年3月18日 | 2012 |  |
| 黑山 | 2011年9月20日 | 2013 | 31和32 |
| 荷兰 | 2011年3月23日 | 2013 | 31和32 |
| 尼日利亚 | 2009年7月27日 | 2012 |  |
| 巴拿马 | 2011年6月24日 | 2013 |  |
| 巴拉圭 | 2010年8月3日 | 2012 |  |
| 塞内加尔 | 2008年12月11日 | 2012 |  |
| 塞尔维亚 | 2011年5月18日 | 2013 | 31和32 |
| 西班牙 | 2009年9月24日 | 2012 | 31和32 |
| 突尼斯 | 2011年6月29日 | 2013 |  |
| 乌拉圭 | 2009年3月4日 | 2012 | 31和32 |